

# 111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

## 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

### 【徵件簡章】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



說明會報名



提案輔導諮詢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執行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受理時間：自公告次日起 至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17：00 止。

聯絡電話：02-2581-0077 黃先生

培力工作坊暨實作工程提案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bit.ly/ntcpartnerforum111>

實作工程提案輔導諮詢表單：<https://bit.ly/ntcpartnerservice111>

## 一、「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理念

「111 年度新北市社區環境景觀營造計畫-社區規劃師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旨在透過環境改善手法,引導想參加或曾受訓過社區規劃師培力課程之相關社區工作者帶領社區團隊在培力過程中逐步完備亮點空間改造計畫,對內深入探討關注議題、對外定調空間設計方案,並透過實地勘驗與評選方式,遴選出實作工程營造計畫,進行實地操作。

實作工程甄選將分為二類「小品扎根」、「大顯身手」二類型方式,將以曾受訓過或報名參加本年度培力工作坊學員所提之計畫可連結社區組織優先參加遴選,並開放一般社區組成團隊參加遴選。

## 二、提案主題

### (一) 三大主題介紹

主題類別	說明
創新共享	社區中既有空間的再連結或改善,結合在地社群活動,有機與彈性的空間設計,無論哪個社群都可以找到適合這個空間的使用方法,新的社區公共空間不再侷限於傳統的里民活動,以開放性與共享共好,以美學與藝術創作融入環境景觀美化,促進生活美學的營造、支持大家的夢想實踐,提升社區環境質感。如:共融空間改造、閒置土地或空間再利用活化、社區及社群共享空間之塑造、微型企業私有空間公共化之改造、地方創生等。
綠色韌性	面對大環境災害,社區公共空間可建立之微型回應環境。如:老舊、閒置、頹廢、畸零等被遺忘的社區角落,以環境綠化為基礎,營造綠地、園圃、花圃、可食地景、地震避難綠地、防災動線及防火巷空間整理等等小型空間,打造社區自然休閒環境,創造動植物駐留棲地,豐富都市微型生態環境。
友善關懷	社區內高齡使用者與幼齡使用的之公共環境改造,以社區空間為主的使用者們,透過溝通、互動,瞭解他們的需求,在社區內營造安心、舒適的使用環境。

### (二) 提案應具備精神相關說明

1. 計畫內容符合綠色與韌性城鄉、老舊閒置場所活化、設施減量、髒亂點移除、城市美學、跨領域整合、產業創新鏈結、地方創生等議題,並採用具地方特色及創新之生態城鄉規劃理念及技術,運用融合藝術、減碳、透水、綠覆率提昇、在地特色與在地材料等特點。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民眾)參與。計畫具備明確可行之後續經營管理方案。
2. 公私有地均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建議提案內容須納入綠色內涵(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等),費用不低於總預算之 10%。植栽物種盡量以當地或台灣原生種為優先,選用前請先與輔導團隊討論。綠色材料以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為優先,並可參酌低碳排放、綠電資源應用等。

### (三) 提案構想建議方向：

提案參與本類型之社區團體應多已在當地社區扎根甚久，社區共識與經營應有初步成效，或逐漸為社區居民所接受。因此輔導團隊建議計畫操作提案，提供下列建議提案構想，卓供參考。

1. 具有明確之主題構想，如本年度主大主題概念檢視自身社區發展需求，透過工作坊、生態工法、綠色材料、綠能應用等設計手法改善生活空間環境品質，具有明確之願景意象。
2. 應用社區已盤點之相關資源，如生態或人文與自然地景等之特色空間、場域。適切應用融合在地美學、人文、產業及史料等，導入進行空間改造。
3. 對應高齡少子化趨勢，重新檢視建構「社區公共空間」功能，結合相關地方發展政策與在地特色，應用通用設計創造出有趣無障礙空間，與社區居民討論營造有利後續進行產業改善、地方創生、高齡照護或環境教育計畫等之創意環境空間改善或活化利用空間營造計畫。

上述項目皆須取得相關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簽署後續維護管理切結書。

## 三、提案時程與資格說明

### (一) 申請時程與流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地點
實作招募與受理期	自公告次日 ~ 04/26(二)	【採書面申請】最後截止時間： <b>111年04月26日(二)，17:00止。</b> 收件依據郵戳為憑。於招募與受理期皆可送件， <b>實作工程提案輔導諮詢表單：</b> <a href="https://bit.ly/ntcpartnerservice111">https://bit.ly/ntcpartnerservice111</a>	
提案現勘	05/03(二) ~ 05/06(五)	依提案數量進行調配，若需分組進行現勘，於現勘時輔以影像紀錄，以利會中共同討論。 <b>將依現地條件與社區構想配合輔導、協助調整計畫書。</b>	
提案團隊簡報	05/09(一) ~ 05/13(五)	書面審核完成後，將召開 <b>遴選會議</b> ，提案團隊需進行 <b>提案簡報</b> ，實際遴選簡報時間由執行單位公佈。	新北市政府 地點再行通知
補助名單公告	遴選會議後 一週內公告	獲補助名單將公告於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	
提案修正	05/27(五)前	入選計畫提案計畫書修正期（ <b>須經送城鄉局核可並簽約後，方可執行工程施作。</b> ）	
計畫簽約	05/23(一) ~ 05/27(五)	與入選單位合約簽訂、檢具核銷、成果報告書提交內容說明提醒。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地點
實作工程期	05/23(一) ~ 08/07(日)	工程期至多 77 日。 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團隊將提供相關專業輔導協助。	
實作社區交流會	06/18(六)	社區經驗交流互助、培力工作坊時數證明授證與實作工程後續期程及重要事項說明。	全體團隊皆須出席(地點再行通知)
繳交成果報告書	08/22(一)前	08/22(一)前須繳交完成。 成果報告書、A0 營造成果大圖等營造成果資料(含電子編輯檔)。	
核銷輔導	08/22(一)前	08/22(一)前須繳交完成。 社區核銷輔導，提交支用憑證冊(含正、影本)。	
成果發表會	預計於 111 年 8-9 月	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成果發表。 擇 1 日辦理，依社區實際進度調整。	全體團隊皆須出席(地點再行通知)

## (二) 提案資格

實作工程甄選將以參加培力工作坊學員所提之計畫可連結社區組織優先參加遴選，並開放一般社區組成團隊參加遴選。

因本補助計畫為社區規劃師計畫，因此建議提案團隊之團隊成員中至少一人有下列其中一項資歷：

1. 參加本年度培力工作坊之學員。
2. 歷屆社區規劃師、歷屆結訓之社區規劃(營造)人才。

其他資格要求說明如下：

### 1. 報名團隊要求：

採團隊報名，每案提案團隊成員須至少 3 人。

### 2. 提案單位

- (1) 新北市依法立案之各社區大學、新北市依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包含文史工作室、基金會)/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包含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
- (2) 對環境美學、空間改造與活化、社區(社會)設計、街區再生、地方創生及影像記錄等有興趣者或微型企業(如：影像工作室、青農、各類設計或社會創新工作室、文字工作室、咖啡店、獨立書店……等)及社會實踐團體。
- (3) 專業規劃者：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設計、城鄉與建築規劃、景觀設計、社區環境規劃、地理、交通管理、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土地管理等相關環境規劃設計專業科系，且關心社區環境改造者。

- (4) 各級機關之公務員，中央或市政府各公部門承辦人員、學校教育人員或有志於此業務者。
- (5) 歷屆社區規劃師、歷屆結訓之社區規劃（營造）人才。
- (6) 學術人員：各大專院校各系所之教師與學生（具環境、空間相關科系背景為佳）。
- (7) 非組織 - 為自由組團者須提供下列資訊
  - A. 附提案基地相關社區組織協力同意書尤佳。
  - B. 提供日後經費撥款及後續維護管理認養之組織，如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大、管委會等；或檢附切結書，提供代表人（個人）帳戶做為撥款之對象，惟須自負補助款所造成個人所得稅款之增額部分，同時須負責後續維護認養之責。

### (三) 改造地點

有關提報營造點之規定如下，為避免提報單位提擬不合宜之地點，請依下述條件先尋找能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再進行後續作業。

1. 須位於新北市行政區域內之基地。
2. 具公眾開放性：具開放及高度使用公益性之閒置空間，可有綠籬但不得設置圍牆，不宜太大、過於分散，但具有串聯性空間則可，建議總面積約 **30-100 坪** 為原則。
3. 土地同意書：
  - (1) 公有土地：應依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規定，取得該管理機關同意文件與至少二年供公眾使用土地使用同意書。
  - (2) 私有土地：同意自本年度起，至少五年供公眾使用，應確定施作土地/空間已取得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之使用文件。

## 四、補助級別與經費

### (一) 分為「小品扎根」、「大顯身手」二種提案組。

本年度實作提案將採二種提案類型辦理，分別為「小品扎根」、「大顯身手」二類型方式，以鼓勵各社區依照自我評估可實踐方式，進行社區空間環境討論與改造。

實作工程提案輔導諮詢表單：<https://bit.ly/ntcpartnerservice111>

#### 1. 小品扎根組(建議以小規模空間簡易綠美化，先行改善窳陋或角落空間為主)

- (1) 主要目的為引發社區擾動、促進社區討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工作室等實質進入社區，討論社區議題融入地方，由 NGO 組織、個人等社群單位投入社區服務與環境改造。
- (2) 建議以小規模空間簡易綠美化，先行改善窳陋或角落空間為主。申請本類型提案可練習如何促進社區對話、凝結社區共識、誘發社區參與，以實作方式可讓社區民眾願意認識社區營造之精神，學習由下而上之社區規劃空間改善技巧。
- (3) 補助經費上限 10 萬元(含)為原則，補助金額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屆時依遴選會議實際結論為主。

#### 2. 「大顯身手」(需檢附曾參與執行公私部門各類空間環境改善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 (1) 主要目的為社區具有充分動能並對發展願景已有藍圖，或為鼓勵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區工作室等單位積極轉型質變，融入地方共同推動地方願景，亦或為 NGO 組織、個人等社群單位，願意投入社區服務與環境改造等。
- (2) 以曾參與執行公私部門各類空間環境改善補助計畫並完成之團隊(需檢附成果之證明)為主。申請本類型提案可充分建構社區團隊作業能量，擴大社區參與，強化社區環境改善品質與實務操作之技巧。或精進延續既有之發展願景，持續進行實作規模管理維護與改善實務操作之技巧。
- (3) 補助經費上限 30 萬元(含) 為原則，補助金額得視基地面積及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屆時依遴選會議實際決議為主。

### (二) 經費與級別要點

1. 本計畫提供總改造經費共計約新台幣 460 萬元整
2. 以上補助金額為原則性規劃，實際補助金額得視提案案件基地面積及社區參與程度、規劃設計優劣酌予增減，屆時依遴選實際情形為主。

### (三)相關注意事項

1. 不得提報兩年內有開闢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同一施作地點(申請計畫)於近年(109-110年)已獲補助或111年度已獲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其他單位之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3. 施作地點經核定後，如遇不可執行之情形，請於施作前辦理撤案(如已有撥付款項須辦理繳回)，不得更換施作地點。
4. 倘提案內容符合培力工作坊實務實習課程內容，經輔導團與提案單位協調同意後，將安排學員共同參與工程實作學習。
5. 其他未盡事項或有異動情形，將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另行通知。

## 五、提案繳交內容與方式

### (一) 資格文件項目：**正/影本各 1 份**。格式請詳簡章【附件 1】

1. 文件包含：資格審查封面、提案申請資格檢核表、提案申請報名表、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謄本、地籍圖、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單位立案證明文件、曾參與執行或撰寫公私部門各類社區補助計畫成果之證明。
2. 須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上述項目請依序排列，左側裝訂(訂書針)，繳交**正/影本各 1 份**。

### (二) 提案計畫書：**乙式 2 份**。格式請詳簡章【附件 2】

依序排列，直式橫書撰寫並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20】頁(不含封面、封底、摘要表及目錄)為限，左側裝訂。

1. 提案計畫書封面、計畫名稱。
2. 計畫摘要表及目錄。
3. 提案徵選申請表。
4. 計畫人員組織架構與分工：執行團隊成員簡介及在地或跨域社區社群夥伴、組織互助連結。
5. 改造原因與計畫整體構想：具體說明改造原由、申請計畫之關注議題、提案構思發想、願景規劃與創生契機、創意特色、改造點規劃配置構想。
6. 分期計畫構想：請說明申請計畫短、中、長期目標或分年、分項計畫內容。

7. 計畫位置現況圖：

- (1) 基地範圍說明(地號、權屬、附圖說明詳細施作位置及施作面積)。
- (2) 現況條件分析：目前土地的使用狀況，並檢附現況照片 6 張。
- (3) 社區周邊資源說明。

8. 設計圖說：

- (1) 基地現況與週邊環境(如道路、鄰近地標)等資訊。
- (2) 圖面需能呈現設計構想、尺寸、數量及材質。
- (3) 圖面需包含現有(保留)與新增項目(植栽、設施…)名稱及數量。

9. 多元社群、社區參與營造方式：於施作過程中，須舉辦至少 2 場工作坊/討論會/交流會/講座課程等活動(不含施作成果分享活動)，包含社區內機關/社團/組織/店家/企業…及社區/社群參與機制，應明確寫出活動舉辦次數、預期參與人數及參與內容。

10. 工作項目及時程：依該計畫內容，排定各項工作項目及執行時程。

11. 經費概算表：依該計畫內容及工程所需費用編列。

12. 維護管理計畫：應敘明後續管理維護單位、管理方式及經營模式。

13. 預期效益：本次改造所將會帶來的具體效益。

14. 施作成果分享活動(本項目經費需地方自籌、非補助款)：於工程完工後，為鼓勵改造地點貼近在地生活，讓環境空間使用更符合社區所需，須舉辦至少 1 場施作成果分享活動，建議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服務性的實際做法，如舉辦社區工作坊、分享會、講座、走讀、社區環境維護等多元的社區參與活動。

**(三) 電子檔(含編輯檔)：乙式 1 份。**

1. 請將資格文件、提案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寄至新北市社區規劃師服務信箱：ntcpartner@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標註標註「111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 - ○○○○○○單位」。

**(四) 繳交時間與方式**

1. 資格審查文件、提案計畫書及彌封製作規定：

- (1) 須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建議以雙面列印為原則，直式橫書裝釘成冊，圖形表格得以 A3 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裝釘。
- (2) 提案計畫書應編目錄，頁次需明確並加封面裝訂成冊，左側裝訂(訂書針)。
- (3) 以尺寸合適之紙盒或紙箱密封，並於封面標註「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實作工程-○○○○○○○○○○單位」。

2. 提案計畫書遞送方式：**最後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04 月 26 日(二)下午 17 時**

(收件時間以郵戳日期為憑；親送者請於 17 點前，逾時不候)。

(1) 親送/郵件寄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36 號 6 樓)，社區規劃師計畫 專案執行 黃先生收。

## 六、遴選方式與標準

### (一) 遴選方式

#### 1. 提案現勘

- (1) 現勘日期：**111 年 05 月 03 日(二) 至 05 月 06 日(五)**，擇日辦理。
- (2) 由執行單位針對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各合格提案團隊現勘、簡報時間及相關事宜。
- (3) 依提案數量進行調配，若需分組進行現勘，於現勘時輔以影像紀錄，以利會中共同討論。將依現地條件與社區構想配合輔導、協助調整計畫書。

#### 2. 提案團隊簡報

- (1) 遴選日期：**111 年 05 月 09 日(一) 至 05 月 13 日(五)**，擇日辦理。
- (2) 遴選地點：新北市政府(地點再行通知)
- (3) 遴選方式：由本計畫輔導顧問團 2 人、新北市政府代表 2 人及外聘委員 1 人，共組成 5 人之遴選委員團隊進行遴選。
- (4) 提案團隊皆須製作簡報，並得輔以表現自我特色之方式呈現(惟現場不得補充相關資料給遴選委員)。每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 **8 分鐘**，統問統答 **3 分鐘**；單日若超過 20 案以上，各組提案團隊簡報時間改為 6 分鐘，統問統答 3 分鐘。

**(二) 衡量標準：針對提案改造之空間，將參照下表評分標準進行遴選。**

1. 依據衡量指標表，如提案企畫書內未有相關內容可供遴選委員評分之，將以零分為計，並經全體遴選委員審議通過後，且將不予錄取補助。
2. 本案各遴選委員加總遴選項目後之平均分數未滿 60 分者，將不予錄取補助(新北市政府保有最後核定補助之權利)。

**\* 完成 111 年培力工作坊第一、二階段課程，經審視合格累計學習時數達 12 小時者，得於總分加 5 分。**

衡量指標		配比	指標說明
1	空間據點環境改善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議題與周邊基地情況。</li> <li>■ 後續改造是否可提供多元社區、社群使用。</li> <li>■ 基地改造可行性與設計構思(含土地使用取得)。</li> <li>■ 營造基地的可及性及公共性。</li> </ul>
2	多元社區、社群參與聯結與在地性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造過程是否著重美學結合在地特色、故事、工法、材料、再生材料等，讓空間變得更有意思，並凸顯在地生活脈絡的獨特性。</li> <li>■ 跨組織社群共同參與度(社區內友善企業、店家、社群團體連結度)。</li> </ul>
3	議題關注、提案構思發想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完整充實。</li> <li>■ 願景規劃、地方共識與議題掌握明確度。</li> </ul>
4	社造經驗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 110 年培力工作坊參與者持續參加，增進實作經驗。</li> <li>■ 團隊實績(歷年執行情形)。</li> </ul>
5	創新與創意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嘗試不同之空間改造類型。</li> <li>■ 改造之空間類型是否創新且具有意義。</li> <li>■ 空間改造構想與過程是否具有新意與巧思。</li> </ul>
6	營造地點友善循環機制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管理方案可行性。</li> <li>■ 營造據點經營方向廣度。</li> <li>■ 與關注議題鏈結緊密度。</li> </ul>

**(三) 遴選補充說明**

1. 採『分數轉序位法』遴選方式進行遴選結果認定，若有同序位者，以遴選項次中權重配比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錄取。
2. 執行單位保有遴選活動更改之權利，並以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

**(四) 入選補助名單及金額公告**

1. 實作社區名單補助公告預計於遴選會後一周內另行公告。
2. 入選獲補助團隊需待提案計畫書與執行單位討論修正後，經城鄉局審核通過，並辦理簽約後始得辦理工程施作，核銷憑證日期應為簽約日後始得辦理核銷。若有未依規定修正者，將取消該社區之補助資格，由下一組排序遞補。

## 七、媒合輔導師資團隊

就社區發展策略三大軸線籌組「經典社造」、「跨域創生」與「空間改造」顧問團，橫跨社群媒體、生態環境、地方創生、空間美學、跨域整合、歷史文化、田園城市、環境改造、空間再生、社會連結、社會產業等多面向，多位專業輔導老師及顧問群。並將媒合社區輔導之師資團隊分為實際「社區陪伴」老師及「專業諮詢」顧問老師。

### 提案...我也可以！

從自身的生活環境開始，開始觀察社區裡公園、街角、道路、座椅、花圃...等，發掘是否有改造的可能，不論是一個人或一群人，有了想法，也能動手發揮！

#### ① 尋找空間

故事是由人在一地所發生的事，從尋找空間開始，或許某處窳陋、髒亂的角落、開放空間就是下一個改造的點，不妨也與周邊居民、里長聊聊過去發生什麼事吧！

#### ② 聯繫地主

上網找找該地是公有或私有地？土地權屬是誰？用熱情感化地主、簽好土地使用同意書，就趕快號召夥伴一起改造吧！

#### ③ 溝通討論

做任何行動前，也別忘了與社區溝通·溝通·再溝通，用任何的會議、說明會、工作坊向社區討論接下來的事，了解需求，相信問題的答案就都能解決！

### 提案遇到問題？ 問我們就對了~!

有空間但不知道怎麼改造?!

有想法卻不知道如何操作?!

“那就快來填實作工程提案輔導諮詢表單吧！  
提早媒合輔導老師協助，提早實踐夢想！”

#### ④ 動手改造

空間改造不只是前後的變化，更重要的是所有過程中參與的大家，為了社區的改變努力，讓社區故事在此發生！

#### ⑤ 有空來坐！

再漂亮的空間沒有人用也會被遺忘，但有人玩的空間絕對會充滿笑聲，讓我們在完成後讓故事延續，讓空間變得更有意思吧！



## 八、獲補助團隊執行需求及經費核撥要點

### (一) 入選單位重要日程

日期	預計天數	重要紀事
05/27(五)前	-	入選計畫提案計畫書修正期 (須經送城鄉局核可並簽約後, 方可執行工程施作。)
<b>05/23(一)~05/27(五)</b>	1 天	與入選單位合約簽訂、檢具核銷、成果報告書提交內容說明提醒。
05/23(一)~08/07(日)	77 天	<b>工程期至多 77 日。</b> 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團隊將提供相關專業輔導協助。
05/31(二)~06/19(日)	20 天	■ 檢核點 1(回報輔導中心): <b>至少舉辦 1 次說明會/開工儀式/工作坊等活動</b> , 並繳交開工/說明會/工作坊之活動紀錄、簽到等。
06/20(一)~07/10(日)	21 天	■ 檢核點 2: 工程進度達 50%檢核。 ■ 執行紀錄: 工作紀錄、輔導紀錄。 ■ 現地檢核: 執行單位暨輔導老師現地視察。
<b>07/09(六)</b>	<b>1 天</b>	<b>實作社區交流會。</b>
07/11(一)~08/07(日)	28 天	■ 工程完工驗收期: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輔導團共同辦理工程驗收。
08/22(一)前	15	■ <b>須於 111 年 08 月 22 日前</b> , 繳交 A0 營造成果大圖 1 張(電子編輯檔)、成果報告書(含工作紀錄、經費結算表、社區居民參與過程記錄(文字和照片)、簽到等)。
08/22(一)前	15	■ <b>須於 111 年 08 月 22 日前提交檢據核銷</b> : 支用憑證冊乙式 2 份: 支用憑證冊封面、經費結算表、發票/收據黏貼憑證。
預計於 111 年 8-9 月	1 天	<b>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成果發表。</b> 擇 1 日辦理, 依社區實際進度調整。

### (二) 經費核銷方式

- 獲補助之單位應依配合計畫撥付原則, 經費得分 3 期請領:
  - 第 1 期: 入選之提案團隊完成修正計畫書, 並經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審查通過, 簽約後得撥付 20%計畫核定金額。
  - 第 2 期: 工程進度達 50%且經輔導老師、輔導中心簽核同意後, 社區需檢附工程日誌、輔導團簽證證明工程達 50%之文件, 方得請領第二期款項(40%計畫核定金額)。
  - 第 3 期: 社區完工、完成驗收, 需備妥檢據核銷、成果報告書與 A0 大圖等送交輔導中心, 經審查後送交市府備查通過後, 得依行政程序撥付社區 40%尾款。若有中途撤案或未結案(完工)之社區, 該社區需繳回所有補助款。

2. 本計畫不需採集體核銷撥付方式辦理，可依獲補助團隊個別進度協助核銷(暫定於每月 10 號前協助送件至城鄉局核銷)。
3. 報請廠商估價之施作項目，如購料、機具租用(如挖土機、怪手、山貓、廢棄物 清運等)、植栽等，金額如超過 10 萬元以上，請檢附 3 家廠商估價單 (依據採購法辦理)。
4. 社區環境改造成果報告書之預算內容：在各工程核定經費額度內，請依實際執行項目內容、金額填寫，作為日後請款依據；如核銷單據有不符成果報告書內容之項目、金額等事項，將不予核銷該項費用。
5. 核定經費請撥：核定計畫案團隊須與市府執行單位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立合約，並於工程完工後，於規定時間內交付支用憑證冊(含支用明細表、收據憑證、人事相關收據)於執行單位(禾拓)，待審核彙整後送交市府辦理核銷，核定通過後款項撥付至執行單位，再依尾款金額撥款進入團隊帳戶。

### (三) 僱工購料補助要點

本計畫補助之工項以僱工購料為原則，鼓勵進用在地人力、社區工班、技師，採購再地材料或就地取材結合再生、手作及生態工法之共創方式完成。

#### 1. 鼓勵項目

##### (1) 新增綠地

- A. 去除水泥化：打除不必要之硬鋪面、減少水泥製品用量。
- B. 保水滯洪：減少逕流，增間透水面積。
- C. 景觀綠化：宜以草花、灌木及中小型喬木為主。
- D. 周邊介面：基地周邊建築立面簡易處理。

##### (2) 滿足常態使用功能

- A. 務實使用之相關設施。
- B. 提供社區休憩之景觀設計、小型解說設施。
- C. 手作街道家具。

##### (3) 呈現社區特色

- A. 具有在地特色之設計思維。
- B. 使用在地材料與工法。
- C. 以在地文史題材為根基之設計。

#### 2. 建議避免或不予以補助之項目

- (1) 無人聚集、未具公共性及可行性之土地或空間
- (2) 未合法申請建築執照之項目、新建建築物屋頂
- (3) 預鑄水泥，現成之體健設施、藝術品、街道家具及遊具組合。
- (4) FRP 假山假水、石碑、景石、噴水池及鑿井設施。
- (5) 相關目的營業用地，改善後仍交由原既有應屬管理維護單位，非由社區或團隊後續維護使用者，不予以補助。
- (6) 具象之雕像或陶瓷板文字燒錄完成之裝飾物。
- (7) 以地標、入口意象或彩繪為主要呈現之提案內容。

#### (四) 後續維護管理

獲補助團隊應依據提案計畫之維護管理方案於維護管理同意書期間持續維護管理，於維管期間內，不得擅自搬移或改變（損毀）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至其他地方，且盡到維護管理之責任與義務，違者經視察確認後，如未限期改善，將提報單位名單送交至本府各局室(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室)，並於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相關計畫補助。

#### (五) 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實作工程成果繳交內容

1. 成果報告書：紙本乙式至少 2 份(含電子編輯檔)，依獲補助團隊與輔導老師討論為主，可彈性調整成果報告書呈現方式。  
內容須包含：工作紀錄、經費結算表、社區居民參與過程記錄(文字和照片)、簽到等。撰寫內容與格式頁次需明確撰寫並加封面、目錄。
2. A0 營造成果大圖：1 張(電子編輯檔)。
3. 支用憑證冊：正/影本至少各 1 份。  
內容須包含：支用憑證冊正/影本各 1 份：支用憑證冊封面、經費結算表、發票/收據黏貼憑證，依科目編號編排，並加蓋獲補助單位大小章。
4. 繳交時間與方式
  - (1) 成果報告書、A0 營造成果大圖：須於 111 年 08 月 22 日(一)前繳交。
  - (2) 支用憑證冊：須於 111 年 08 月 22 日(一)前繳交。
  - (3) 遞送方式：以尺寸合適之紙盒或紙箱密封，並於封面標註「111 年度社區規劃師 - 實作工程 - ○○○○○○○○○○單位 - 成果報告」。
  - (4) 親送/郵件寄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36 號 6 樓)，社區規劃師計畫 專案執行 黃先生收。

### 九、聯絡方式與資訊平臺

如有提案意願或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或私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我們將安排個別輔導時間。

1. 實作工程提案輔導諮詢表單：<https://bit.ly/ntcpartnerservice111>
2. 聯絡電話：黃先生 02-2581-0077
3. 服務信箱：黃先生 ntcpartner@gmail.com
4. 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ntcplanner>